

标识: ZC-QR-077



# 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30351B

项目名称: 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 11 月月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## 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## 2. 检测内容

废水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生产废水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	3 频次/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 (校准) 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溶氧仪(综合水质检测仪)AZ86031	2023.6.21 ~ 2024.6.20
2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2 倍	50ml 比色管	/

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
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
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；

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
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
(7)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：质控样、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3.1。

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3	动植物油类	/	/	1	合格
4	石油类	/	/		
5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6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7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8	六价铬	1	合格	1	合格
9	总汞	1	合格	1	合格
10	总砷	1	合格	1	合格
11	总铅	1	合格	1	合格

14	总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	达标
15	总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	
16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
评价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						
备注		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; 2. 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以“检出限”+“L”表示。						

### 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: 生产废水总排口共 16 项检测因子, 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编制人: 王亚嘉 审核人: 赵琳 签发人: 张明合

日期: 2023.12.18 日期: 2023.12.18 日期: 2023.12.18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